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49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鄒賢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42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主張及抗辯：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謝志成於民國113年5月2日各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BKS-616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6號停車格），因被告駕駛起駛疏未注意之過失，使原告承保停止停放該處之系爭車輛左後車身遭碰撞毀損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均為工資新臺幣（下同）24,420元（烤漆、鈹金、拆裝費用，無零件），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卷存警方事故卷宗資料，照片編號3系爭車輛之車身左後輪上方，有擦痕之藍色烤漆，照片編號5被告車輛為藍色也掉漆，兩相對照足證是被告車輛擦撞到原告系爭車輛，而且因為本件是輕微擦撞，

01 非嚴重碰撞，監視畫面難以辨識，又從警方所提供現場圖確
02 可見擦撞位置。依經驗判斷，如輕微擦撞，監視器看不到2
03 台車碰撞，本件受損情形系爭車輛鈹金沒有凹陷，只有摩擦
04 過痕跡，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被告固不否認當時有
06 駕車行經該處，但否認肇事，辯稱：其在附近營生，已經開
07 車數十年，當日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前述受損
08 之修復費用應與其無關，不應由被告負責，藍色車漆很多車
09 有，不應即認為其駕駛之被告車輛所肇事云云。

10 二、本院得心證之主要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系
14 爭車輛前揭毀損原因，為被告駕駛被告車輛之過失導致，且其
15 已經給付該保險金額等節，業經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6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及行照影本、理賠申請書、估價
17 單、結帳工單、肇事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足見其主張非虛，
18 應有所據。

19 (二)至被告固否認其駕車有肇事，並抗辯如前，但經本院勘驗當日
20 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為：檔案來源：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畫面
21 開始時，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2 0號6號停車格內。被告車輛停放於系爭車輛後方。影片時間：
23 0：12，被告出現於畫面右側，並行走於車道上（被告車輛左
24 方）。影片時間：0：19至0：32，被告開啟被告車輛車門，並
25 進入被告車輛駕駛座。影片時間：0：45至1：46，被告將被告
26 車輛自系爭車輛後方向左駛出至車道上，並將被告車輛停放於
27 系爭車輛左方。影片時間1：47至1：56，被告自被告車輛駕駛
28 座下車，往被告車輛後方走去，並消失於畫面右側。影片時
29 間：2：19至2：34，被告自畫面右側出現，由被告車輛後方行
30 走至車道上，並再度進入被告車輛駕駛座。影片時間：3：12
31 至3：37，被告車輛駛離，消失於畫面左上角等節以觀之，被

01 告確實有駕駛被告車輛為前述影像中之移動及停放情事，並有
02 駕駛至系爭車輛左方且甚靠近之事實無誤。

03 (三)另外，又參酌原告舉出之警方函送本件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當
04 場採證之系爭車輛照片，其遭撞左後方車身上即有擦痕及其上
05 沾有藍色烤漆之明顯痕跡，並該藍色痕跡烤漆之顏色，正與被
06 告車輛由前車門下方靠近輪胎處，因該藍色烤漆脫落成白痕之
07 附近其他藍色烤漆，顏色相當，且系爭車輛之毀損部位，核對
08 後與被告車輛經發現有藍色車漆脫落痕跡之位置，亦可相對應
09 (見本院卷第36至37頁)。故依一般人生活經驗，該2處為對
10 應碰撞點之可能性極高。被告雖不爭執上情，卻又辯稱：如有
11 撞，應有一大片脫落云云，然誠如原告所言及上揭本院所勘驗
12 當日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本件應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自系
13 爭車輛後方向左駛出至車道上及欲停放於系爭車輛左方之際，
14 發生因位置過於接近之不慎擦撞，因被告車輛為藍色自小貨
15 車，一旦擦撞系爭車輛黑色烤漆，即會留下明顯藍漆沾染之擦
16 撞痕跡，據上，更徵原告前述主張，應為事實。本件系爭車輛
17 受損係因被告駕車未注意之過失，不小心擦撞系爭車輛所致，
18 被告當庭並已表示其聽力不佳，斟酌其為7旬老人，故於事發
19 之際未能立刻發覺微弱之車體擦撞，應非惡意。則原告主張被
20 告有前述肇事事實，並應予賠償已為保險給付而代位求償之原
21 告，值堪採信。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證據資料，既已足證
22 明被告有過失駕駛、與系爭車輛該受損情形有因果關係存在，
23 被告雖否認在卷，仍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原告24,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
26 年7月10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7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黃子芸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1 合 計	1,500元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14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3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24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25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26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